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洪寶華

被　　告　麗景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振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同意申請施工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零陸萬捌仟捌佰元。

原告應於前項訴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捌拾玖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(下稱系爭92號)3樓及4樓房屋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委託建築師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室內裝修，經向被告申請開工不成，請求判決原告可以施工。㈡請求判決被告恢復系爭92號4層樓公廁水錶及同意住戶申請水錶。㈢請求判決被告修復系爭92號4層樓走道、樓梯間之粉塵、壁癌。經查，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不一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於起訴時就各該聲明所有

之利益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就上開第1項請求部分，主張以系爭92號3樓及4樓房屋遲延完工所受每月租金損失新臺幣(下同)4萬5,2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僅計算3個月租金，欠缺根據，故參考司法院公布之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條所定民事簡易程序一、二審辦案期限依序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推估兩造間訴訟事件至少約需44個月始得判決確定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應核定為198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4萬5,200元／月×44月＝198萬8,800元）。

㈡原告就上開第2、3項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暫以原告主張之挖路配管申請公廁水錶費用5萬元及粉塵、壁癌修復費用3萬元核定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06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198萬8,800元＋5萬元＋3萬元＝206萬8,8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1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,9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7日內補繳2萬2,78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君